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欣然公布，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H股要約維持公開接納

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務須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H股自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假設除牌獲批准，本公司將申請自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H股，直至H股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中航國際無權強制收購並無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擬接納H股要約，而H股將自聯交所除牌，此情況將導致當時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於H股要約完成後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此須視乎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然屬於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截至2020年3月6日(星期五)(「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中航國際已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H股要約項下的296,215,491股H股的有效接納(「獲接納獨立H股」),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獨立H股」)約90.78%。此外,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就6,876,000股H股提呈接納H股要約。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及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中航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購入合共6,996,000股H股(「已購獨立H股」),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獨立H股約2.14%。已購獨立H股連同獲接納獨立H股須計入接納條件(定義見下文)。

因此,於首個截止日期,獲接納獨立H股及已購獨立H股達到合共303,211,491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獨立H股約92.92%。

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尚未撤銷)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獲接納獨立H股及已購獨立H股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獨立H股的90%,故接納條件已達成。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欣然公布,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H股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控制839,849,997股股份(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6,87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2%。

除已購獨立H股外，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H股要約維持公開接納

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務須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清繳代價

有關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接獲H股要約有效接納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H股要約截止前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而言，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接獲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H股自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假設除牌獲批准，本公司將申請自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H股，直至H股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中航國際無權強制收購並無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擬接納H股要約，而H股將自聯交所除牌，此情況將導致當時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於H股要約完成後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此須視乎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然屬於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首次截止日期後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時間表

下文載列首次截止日期後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將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布。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各透過通知及公告通知

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事項一事.....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除牌獲批准).....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就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1).....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繼續公開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及H股要約截止(附註2)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布H股要約結果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接納H股
 要約的最後時間(即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
 的最後時限(附註4)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H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的權利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附註3)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本公司及
 中航國際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附註4)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H股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於合併生效日期起
 七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首個截止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中航國際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3. 預期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除牌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警告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條件按綜合文件所述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有別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3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